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1289/11-12(02)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大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電郵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已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跟進事項開列的第 1 至 4 項及第 6 至 8 項事宜，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回應載於附件。我們會另函回覆關於第 5 項的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討論事宜的跟進事項

確保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充分掌握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的方法

下列措施將有助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充分掌握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自二零零九年已成立專責小組，推行全面的質素保證制度，藉此提升所有為強積金中介人而設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質素。
- (b) 在質素保證制度下，積金局透過審核和批准所有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教材，並且不時派員觀課，以確保培訓妥為進行，以及課程提供者有實施適當的課堂管理措施(例如巡課)。
- (c) 專責小組與課程提供者透過交流會和定期會議進行溝通，並參考上課者對課程的意見，以透過採用最適當的安排，提高培訓水平。
- (d) 只有已參加由積金局就主要課題(核心課程)舉辦的“導師培訓”工作坊的導師才可培訓強積金中介人。積金局會不時檢討這些工作坊的主題。
- (e) 積金局設計了全面的訓練課程以加強強積金中介人對僱員自選安排和建議法定規管制度的認識。參與課程的中介人會獲發訓練資料。至今有超過90%的註冊中介人已修讀有關訓練課程。
- (f) 和其他金融界規管制度和大部分專業界別的規管制度相似，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勝任要求將透過持續專業進修，並配合有效規管措施(如賦權規管者查察，調查和施加紀律懲處)達致。
- (g) 在條例草案下，主事中介人將有法律責任，設立並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遵守各項操守要求。前線監督在巡查主事中介人時，將會確定他們是否遵守要求。而“喬裝客戶”為一種它們可以採用的監察方式。
- (h) 積金局會採用隨機抽查的方式，核實強積金中介人參加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記錄，並會查察出席記錄。

檢討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2. 積金局會檢討中介人每年須完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以及非核心和核心培訓課程的比例。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會參考金融業其他界別規管者的做法，並會在稍後諮詢業界。

“一站式”處理投訴的方法

3. 根據建議的安排，積金局會接收所有關於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積金局會先記錄個案詳情，然後發出認收通知，向投訴人蒐集背景資料，並初步評估所提供的資料是否顯示可能有涉及違反操守要求的情況。如是，積金局會把個案連同積金局蒐集所得的資料轉介有關的前線監督跟進。在個案轉介予前線監督跟進後，積金局會隨即通知投訴人。前線監督會調查有關個案，並向相關各方取證。如需要更多資料，前線監督亦會向投訴人取證。

4. 積金局會定期收到前線監督向其提交的調查進度。前線監督會把調查所得資料提交積金局，以便積金局決定投訴是否成立，及是否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處分。積金局會負責把調查結果及其有關紀律懲處的決定，告知投訴人。

5. 計劃成員如向前線監督直接提出投訴，前線監督會把投訴轉交積金局作初步處理，並確保積金局能知悉所有投訴作出適當監查。如果投訴是針對強積金受託人或強積金計劃，由於這屬於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職能，積金局會直接接手調查。

6. 附錄載列了闡述積金局及前線監督在處理強積金中介人被指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以及雙方在過程中的權責劃分的資料。

7. 積金局會編製單張，透過例子說明處理投訴的程序。該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之前向公眾發布單張。有積金局的熱線和網站亦會向公眾發布有關資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H(4)條的必要性

8. 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H(4)條規定，積金局必須把所發出的指引在憲報或積金局所決定的其他刊物刊登。條文容許積金局選擇刊登模式，唯積金局會確保任何對現有指引的更新或修訂，都會以與公布現行指引的同一途徑公布。實際運作上，積金局會將所有指引上載其網頁，而積金局發出新或經修訂的指引時，也會發信通知相關持分者。

9. 現行發布新或經修訂的指引的機制行之有效，第 6H(4)條並沒有引致運作上的問題。

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時，持牌強積金中介人和負責人員的估計人數

10. 截至 2012 年 3 月，共有 29,919 名註冊中介人和 568 名負責人員。積金局預計註冊中介人和負責人員的人數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可能會輕微上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處理涉及強積金中介人被指行為不當的個案的處理程序 -
 積金局與前線監督的分工與通知投訴人的程序

負責組織



積金局

前線監督

積金局

